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6〕1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22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0.1233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华能南通H级电厂专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53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华能南通H级电厂专线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华能南通H级电厂专线（崇川段）	陈桥街道树北村十六组	0.0117
2		陈桥街道树北村十七组	0.0559
3		陈桥街道河口社区十三组	0.0557
合计			0.1233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